

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天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都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8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天宁街道

1.3 承包范围：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包括红梅南路、天成苑、县学街、北太平桥（39号+热工宿舍）32-36、40-46栋、桃园公寓、春锦园、一中北围墙、北直街（关河西路-博爱路）的店招整治

1.4 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90天。本工程自 2022年8月10日开工，于2022年11月9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元整（¥3670000元）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韩毅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按照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1%。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1%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条件10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10%作为

预付工程款，预付款不扣回。

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 80%。

4、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半年内，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交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5、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采购单位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超过 6%(含 6%)。工程结算核减率如超过 6%，超过部分的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无需要支付保管费，该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内。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1%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text{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 10000 元/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 %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其它约定：

- 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考虑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 2、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2 条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银行帐号：1132 3000 0000 3558

签订日期：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